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 機關（構）辦法				名稱：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 機關（構）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 <u>權益保障法</u> 第四十四條及 <u>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u> 第十一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 <u>（補）</u> 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 <u>保護法</u> 第三十四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保障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及本辦法法源依據條次之變更，並明定本辦法為執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之資金用途之一，爰予修正引敘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u>（以下簡稱勞工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 <u>（補）</u> 助項目及對象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				一、按依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私立機關（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為進用	

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u>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u>，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二) 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之<u>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u>，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二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u>以設立且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地點位於本市之公、私立機關(構)為補助對象。</u>	請對象，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u>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u>，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二) 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u>未滿一百人者</u>，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二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u>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地點位於本市之公、私立機關(構)為補助對象。</u>	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之義務機構；惟修正後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將私立義務機構之總人數規定，修正為六十七人以上；又該法第一百零七條：「……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基此，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及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之定義。 二、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對象，必須立案或設立地點亦須於本市之限制規定。 三、第三項修正，使不予獎(補)助或僅給予部分獎(補)助之事由包括因違反勞動法令受行政刑罰之申請人。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前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再設計費用範圍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改善工作環境、設備、工作場所機具之費用。 二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調整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設備、工作輔具之設計費用。 三 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申請人於申請獎勵或補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u>受處罰者</u>，<u>勞工局</u>得不予獎（補）助或僅給予部分獎（補）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再設計費用範圍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改善工作環境、設備、工作場所機具之費用。 二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調整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設備、工作輔具之設計費用。 三 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申請人於申請獎勵或補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u>經主管機關處分者</u>，得不予獎（補）助或僅給予部分獎（補）助。	
第四條 獎勵金發給金額計算如下： 一 超額進用機構： （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u>實際薪資</u>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新臺幣<u>七千元</u>計算。 （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	第四條 獎勵金發給金額計算如下： 一 超額進用機構： （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u>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u>計算。	一、第一項修正部分為： （一）明定獎勵金之發給要件，以所進用身心障礙者每月實際薪資，達基本工資者為限。實務上有發生身障者每月約定薪資達基本工資，惟實際受領薪資卻低於基本工資之情形，故修正以杜爭議。

部分工時工作，且每週工時達二十小時，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或連續月<u>實際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時</u>，以一人核計，乘以<u>新臺幣七千元</u>計算。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二 非義務機構：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 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第二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六個月，自第七個月開始獎勵，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三十個月止。 第一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準。 本辦法<u>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u>修正施行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	(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每週工時達二十小時，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薪資或連續月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時，以一人核計，<u>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u>。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二 非義務機構：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 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第二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六個月，自第七個月開始獎勵，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三十個月止。 第一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	(二) 將獎勵金之計算標準，修正為以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新臺幣七千元計算。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故在未超過法定上限範圍內，均屬法律所許。又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身障基金每年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須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統籌分配，基金遞減速度將更劇，故修正降低獎勵金額度以緩和基金遞減速度。 二、<u>修正第四項</u>，明定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前，已進用身障者之獎勵期
--	--	--

工連續進用滿六個月以上者，獎勵期間最長至<u>九十八年五月</u>為止。	準。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連續進用滿六個月以上者，獎勵期間最長至<u>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二年</u>為止。	限。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但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 - 一 機構負責人、法定代表人、訓練學員。 - 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 - 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 - 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已計入義務機構進用之人數或已申請本獎勵金者。 - 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	第五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但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 - 一 機構負責人、法定代表人、訓練學員。 - 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 - 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 - 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已計入義務機構進用之人數或已申請本獎勵金者。 - 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	未修正。

第六條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原則如下： 一 應以符合恢復、維持或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為原則。 二 每一申請案就機關（構）實際支用數額內，斟酌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核給。同一機關（構）一年內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三 同一事件經<u>勞工局</u>核給補助或已獲其他相關機（構）補助有案者，不再給予補助。但<u>原補助之設施、設備</u>已超過使用年限、依實際使用情形已不堪使用或情況特殊，經<u>勞工局</u>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全額補助之設施、設備，於使用上具個別特殊性或可重複利用性者，勞工局應核定為回收再利用	第六條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原則如下： 一 應以符合恢復、維持或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為原則。 二 每一申請案就機關（構）實際支用數額內，斟酌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核給。同一機關（構）一年內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三 同一事件經<u>主管機關</u>核給補助或已獲其他相關機（構）補助有案者，不再給予補助。但<u>補助之項目</u>已超過使用年限、依實際使用情形已不堪使用或情況特殊，經<u>主管機關</u><u>專案</u>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u>修正第三款</u>。由於職務再設計補助費用項目中之，除補助設施設備外，亦包括人力協助服務（即視力協助員），爰將同一事件之補助項目，因已超過使用年限或不堪使用之情形時，得再為補助，限制於補助之設施設備，較為明確。另同款刪除「專案」之文字，以節省行政成本。並為文字修正。 二、<u>第四款新增</u>。明定補助之設施、設備予以回收之條件。
---	--	--

之補助項目。		
第七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之第一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勞工局</u>申請前半年獎勵金，經<u>勞工局</u>審查核定後，應於三個月內<u>檢據</u>請款，逾期申領者，視為放棄： - 一 申請表。 -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 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者）影本。 -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五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 六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 - 七 身心障礙員工出勤記錄影本。 - 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	第七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之第一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申請前半年獎勵金，經<u>主管機關</u>審查核定後，應於三個月內<u>掣據</u>請款，逾期申領者，視為放棄： - 一 申請表。 -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 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者）影本。 -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五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 六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 - 七 身心障礙員工出勤紀錄影本。 - 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	<u>修正第三項</u>，將第一項第四款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為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增列為得免檢具項目之一，以收便民之效。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九 其他經<u>勞工局</u>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u>勞工局</u>為準。 第一項<u>第四款</u>、<u>第五款</u>及<u>第八款</u>之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得免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	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u>主管機關</u>為準。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款之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得免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	
第八條 公、私立機關（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應於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必要費用前檢具下列文件，向<u>勞工局</u>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第八條 公、私立機關（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應於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必要費用前檢具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一、第一項第五款修正，刪除申請人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因補助建築物改裝、修繕者，僅需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即可。另增訂非自有者須另檢附租賃契約，以瞭解契約內容及期限，做為核予補助之參考。

四 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五 申請職務再設計之補助為建築物改裝、修繕者，應另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者應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及租賃契約。 六 公立機關（構）須以公文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七 其他經<u>勞工局</u>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除有特殊情形，經函報勞工局同意者外，經審查核定後，應於二個月內檢據請款，逾期者不予核銷。	四 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五 申請職務再設計之補助為建築物改裝、修繕者，應另檢附<u>土地、建築物</u>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者應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六 其他經<u>主管機關</u>指定之相關文件。 <u>公、私立機關（構）身心障礙者有職務再設計之需求者，得申請主管機關輔導所屬機關（構）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未經進用機關（構）申請者，不予補助。</u>	二、<u>第一項第六款新增</u>。增訂公家單位之申請證明文件及方式以明確收發文期日，杜絕爭議。以下款次遞改。 三、第二項修正，因職務再設計之申請單位已於第一項明定，茲修正為職務再設計補助核銷程序及時程，以促使申請人即時辦理，並可使職務再設計項目儘速利用，協助身障者降低職場障礙。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申請人檢附前二條所定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u>勞工局</u>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領。 <u>勞工局</u>審核獎勵金之案件	第九條 申請人檢附前二條所定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u>主管機關</u>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領。 <u>主管機關</u>審核獎勵金之案	一、<u>修正第二項</u>，將輔具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個案管理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師、職業重建管理員、特教

時，得實地訪查申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審核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案件時，除得視實際需要至現場評估外，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訪查及評估。	件時，得實地訪查申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審核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案件時，除得視實際需要至現場評估外，並得邀請<u>輔具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個案管理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u>協助訪查及評估。 前項情形，申請機關（構）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事者，<u>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	人員、醫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等，修正為「相關專業人員」，以收簡潔並免掛一漏萬。 二、<u>第三項刪除，內容移列第九條之一。</u>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之一 申請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駁回其申請，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予核准其申請： 一 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工局訪查、查核。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補）助。 三 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u>本條新增。</u>由第九條第三項移列。並增訂申請人於申請補助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等為駁回申請及停權事由。

第十條 經<u>勞工局</u>核准補助職務再設計費用或項目之機關(構)，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受補助之職位有出缺情形者，應向<u>勞工局</u>通報。 前項情形如補助項目屬勞工局原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單位應報請勞工局辦理回收。但受補助之機關(構)已另聘經勞工局評估合適之身心障礙員工，遞補使用該補助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u>主管機關</u>核准補助職務再設計費用之機關(構)，自核准之日起<u>二年內該補助項目職位出缺時，應於十四日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七日內無法推介使用同一補助事由之身心障礙者時，機關(構)始得自行進用。</u>	一、修正補助對象應通報期限，由二年修正為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均應通報，使補助之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又規範受補助機關(構)應盡通報之責，目的在瞭解補助項目使用情形，惟限制公司於十四日內通報，實際上查核困難。又受補助機關(構)可依業務考量決定進用與否，或另透過求才管道進用員工，故刪除期間內通報及機關(構)進用等限制。 二、<u>第二項新增</u>。增訂對於無合適身心障礙員工使用致閒置無用之補助項目，予以回收之規定，使職務再設計補助資源充分利用。
--	--	---

第十一條 <u>勞工局</u>得查核各受獎（補）助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獎（補）助機關（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查核各受獎助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或補助費用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獎助機關（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勞工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核准獎（補）助之行政處分得附條件、期限或負擔。 核准獎（補）助之處分，得載明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勞工局</u>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補）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一、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定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二、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未依核定之方式管理補	第十二條 核准獎（補）助之處分得載明<u>下列附款文字</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助申請一年至三年：一、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定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二、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經<u>主管機關</u>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三、申請獎勵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經<u>主管機關</u>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四、拒絕、規避	一、<u>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u>。按書面行政處分應附理由，裁量處分得為附款，內容包括條件、期限及負擔，予以明定，以促勞工局注意。 二、第三項增列附款文字第二點，明定對職務再設計受補助機關（構）補助項目未善盡管理責任，為撤銷或廢止獎（補）助處分、追回獎（補）助款，以及停權事由之一。

助項目。<u>三、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經勞工局通知改善，仍未改善。</u><u>四、申請獎（補）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經勞工局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u><u>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工局之查核。</u><u>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或妨礙<u>主管機關</u>之查核者。<u>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之內容。</u>	
第十三條 受獎<u>（補）助機關（構）</u>，經<u>勞工局</u>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u>（補）助處分</u>，並命繳回獎<u>（補）助款</u>，逾期不履行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三條 受獎助機關（構），經<u>主管機關</u>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並<u>通知</u>繳回獎助款，逾期不履行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獎<u>（補）助</u>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獎<u>（補）助</u>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u>勞工</u>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獎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獎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u>主管機關</u>公	文字修正。

<u>局</u> 公告之。	告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 由 <u>勞工局</u> 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 由 <u>主管機關</u> 定之。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